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九十三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學位班招生入學考試試題

班 別：音樂藝術研究所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科 目：音樂理論

考試時間：九十分鐘

- ※注意：1. 第一題簡答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考試答案卷上（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答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寫。
2. 第二題所附樂譜置於考試答案卷(插頁 1、2)，本題第 1、2 小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考試答案卷上（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答案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寫；第 3 小題應於插頁上作答，並准以鉛筆作答。
3. 第三題選擇題置於考試答案卷(插頁 3)，應於插頁上作答，其中高音補充之音符，准以鉛筆作答。

一、簡答題

1. 三分損益法 (9%)
2. 聲無哀樂論 (8%)

二、請就所附之樂譜(附於考試答案卷插頁 1、2)進行分析，並回答下列問題：

1. 應屬於何位作曲者之作品？請詳述其緣由 (20%)
2. 請說明樂曲本身之曲式暨其內部句法結構(例：全曲可分為若干段、每一樂段內部之另行細分與樂句之組成型態等) (20%)
3. 請就所附樂譜之最後八小節進行探究：除於樂譜上標示所屬調性與和弦級數外，如出現和聲外音，亦請標示出其所屬之類別 (10%)
(本題准以鉛筆作答)

三、選擇題 (每小題 3 分，共 33 分)

本題置於考試答案卷(插頁 3)，應於插頁上作答，其中高音補充之音符，准以鉛筆作答。